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5〕18号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实施本科卓越教育计划，落实学校思想政治领航工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5〕23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025〕65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工〔2025〕45号）等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定原则。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积极作用，并充分激励品德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综合素质突出的本

科生，在社会实践、社会活动、科技创新和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学院。学院按学校下拨的指标，等额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学校的评审。

第四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者须符合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当年专升本的学生作为新生对待，不具备申请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纳入评审范围。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均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学业成绩以“平均学分绩”进行比较，下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CET-4 成绩合格，

专业技能考试合格（如计算机等级考试等），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等级考试者优先。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积极维护宿舍卫生。

5.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校级或院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养成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参评年度获得过四次校级（含）以上个人奖励，其中至少两项综合奖励（表现突出的大二学生可以放宽至一项综合奖励）。

7. 热爱科研，在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方面获得过校级（含）以上奖励（按获奖级别及获奖数量排序）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生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通过专家鉴定）或校级以上课题结题。

8. 在符合上述第七条 1-7 条件下，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优先推荐：

（1）有部级以上学生干部管理服务经历且时长在两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效果好，师生评价高。

（2）为当地重点工作作出较大贡献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认可（公章函件）、嘉奖或官网宣传。

(3) 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志愿服务等方面代表学校有新突破。

(4) 个人优秀事迹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过多次宣传报道。

以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据并经院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认可。

9. 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3%,但达到前 2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包括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土木工程学院教师)的学术论文被 SCI、EI、ISTP、SSCI(以学校最新学术期刊分类方法为准)全文收录,截止当年 9 月 1 日前见刊,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等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最新竞赛目录为准）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创新项目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至少以第一发明人（包括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授权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10.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科生不得参评：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有违纪现象，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私自平分

奖学金者；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各项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等）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学生班主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单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为促进各专业协同发展，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数，将评定指标数下达到各专业，原则上同年级同专业推荐名额限一人。当某一专业因为没有学生满足要求而指标不能完成时，其指标由其余专业学生择优推荐。

第十条 本科生在学期间，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不能再次申报。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评审前，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须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公布，召开相关评审工作会议，布置落实相关工作、解读相关文件政策、强调工作纪律等，将校、院两级相关文件、细则等发至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

和各班团群，各班团通知本班全体成员并负责解读。

第十二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报学生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并打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随表报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以及《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对申报学生进行摸底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者由班级签署推荐意见。退还不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由院评审小组召开联席评审会，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集体评审，择优等额推荐出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申报的获奖名单把关不严，评审不实而产生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该生获奖资格，不予补报，

申报指标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学院推荐申报的获奖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第十八条 学院将《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摸底一览表》（纸质文本 1 份及电子版）《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纸质文本 1 份，签好“属实”字样并加盖学院公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附）交至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公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在评审与发放过程中不得有轮流或分摊等违反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等行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如学校下发最新文件，将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7 日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